

新北市政府 函



100

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32號5樓之1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王品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88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N3076@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社字第11201008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查本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6號7號」之「英代外語文理短期補習班」宣布停業，無法再提供補習教育服務，請貴公司依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事項第11點規定協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旨揭補習班112年1月11日英代字第11201110號函、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112年1月11日（112）品保字第11201111號函、本府112年1月12日稽查紀錄表、桃園市政府法務局112年1月12日消費者保護官行政調查記錄書辦理。
- 二、本府教育局於112年1月12日接獲旨揭補習班來函表示無法繼續經營將立即結束營業，另依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112年1月12日為調查私立英代語文短期補習班經營不善案召開行政調查會議之調查紀錄書所示，新北市板橋分班自112年1月12日起已停止繼續經營，爰本府教育局當(12)日即派員會同消保官至旨揭補習班稽查，現場鐵門拉下，班內無人回應，補習班已無經營之實。
- 三、查旨揭補習班加入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為會員，依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事項第11點規定，乙方（即英代外語文理短期補習班）因財務問題或其他原因致其補習服



務無法提供，甲方（即該會）得於地方主管機關認定其無法提供補習服務時起6個月內向加入本協定之性質相近之補習班換取等值之服務，本府於112年1月13日函請該會依規定啟動履約保證機制。

四、次依上述同點規定，乙方（即英代外語文理短期補習班）如有歇業、停業等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情形時，甲方得主張遞延(預付)型商品或服務無法提供，於檢附催告乙方之存證信函或其他得證明乙方已無法繼續提供服務之佐證者，甲方得終止消費借貸契約，並向貸款機構申請止付乙方未提供服務部分之貸款餘額。

五、本案經本府現場查證及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消費者保護官行政調查記錄書調查所述，皆顯示旨揭補習班已無法再行提供補習服務，查部分學員以與第三人訂定消費者貸款契約方式繳納學費，爰請貴公司依上開規定協處，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教育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中華民國補教業品保協會、英代外語文理短期補習班負責人吳冠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